

新疆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设备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2025- 077 -YG

需方(以下简称“甲方”): 新疆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供方(以下简称“乙方”): 国药集团新疆医学器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等价有偿的原则,就甲方购买乙方的血液透析机并由乙方提供相关服务事宜,达成一致,协议如下:

一、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合同总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品牌	数量	单价(人民币/元)	总价(人民币/元)
血液透析设备	DBB-EXA ESS A	威高	10 台	99800.00 元	998000.00 元
合计金额:	¥998000.00 元(大写:玖拾玖万捌仟元整)				

本合同单价金额为固定不可变更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全部项目:税金、包装费、运费、手续费、安装调试费、保修费等全部费用。乙方应保证甲方除支付合同约定货款之外无需再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款项。

二、设备制造商及原产地:

产品名称: 血液透析设备

制造商: 威高日机装(威海)透析机器有限公司

原产地: 中国威海

三、系统配置:

1. 主机一台;
2. 透析液过滤器 2 个;
3. 盐水挂架(指示灯)组件一套;

(其他未明确配置和要求按照投标文件和承诺书执行)

四、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

乙方应满足甲方要求按产品说明书和装箱单及出厂要求配备必须的备品、配件和专用工具。

五、交货期、地点、保修期：

-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 2、交货地点：新疆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内甲方指定区域
- 3、保修期：自货物交付甲方书面确认验收合格后 36 个月
- 4、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为止

六、售后服务：

1、保修期自货物交付甲方书面确认验收合格时起，在保修期间，乙方需提供免费的维修及零配件更换；在甲方发出要求服务通知的 24 小时内，乙方指派的服务人员必须到达甲方设备现场，对设备出现的问题，乙方最迟必须在三日内（含休息日）解决并维修完毕。

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项下设备使用期内的技术支持，包括技术咨询及技术人员的支持和零配件在设备使用寿命内的供应保证。

3、设备如出现故障，乙方应二小时内回应并在二十四小时内排除故障，如二十四小时内不能解决处理的，应立即向甲方无偿提供同类型的应急代用设备，排除故障后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书面故障报告说明故障原因及采用的解决方法，如相同的事故及故障出现两次乙方应无偿更换新机或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货款。（该退还设备不做折旧处理，按原价退还）

4、如设备维修调试后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或技术指标要求，甲方有权做退货处理，乙方应在接到退货通知后 3 日内退回货款。

5、保修期内，乙方应免费维修、维护，定期保养；保修期外，乙方提供零配件、易损件和耗材应为同类物品最低价格；如网络询价有更低价格的，乙方应退还差价。

6、乙方保证新疆区域内设有常年维修点或提供常驻维修人员。

7、乙方应当按照附件及本约定履行售后服务义务，附件与本约定不一致的，以本约定为准。

七、付款方式：

设备到达医院安装甲方书面确认验收合格、调试启用正常并经甲方确认后付合同总金额的 90%，即 ¥898200.00 元（大写：捌拾玖万捌仟贰佰元整）；质保期

满后无息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即¥99800.00 元（大写：玖万玖仟捌佰元整）。

乙方应先行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全额普通增值税电子发票后，甲方再予以支付相关款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价款并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八、包装标准：

1、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种包装应适于航空、海运和内陆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的防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交货地点。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由乙方承担。除特殊货物和特殊规定以外，乙方提供的包装物包括在本合同总价中。乙方负责将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的设备包装物从甲方工作场所中清除出去，不得给甲方工作人员或环境造成影响，否则将承担相应的责任，赔偿甲方的财产损失。

2、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和保险费均已包含在合同单价内。

3、运输途中的货物安全和人员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

九、技术参数：

乙方负责提供物品详细的中文版说明书、使用手册、维修手册及电路原理图等一切与该设备的安装、维修、保养有关的技术图纸及文字资料。同时提供该设备彩页资料和公司、产品资质，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十、安装调试：

1、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将所有的安装调试条件、需甲方配合的事项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2、乙方负责物品的运送、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等工作，直至该设备甲方确认可以正常使用并且操作人员熟练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为止（本项目为交钥匙）。

3、在安装调试期间，因物件发生的事故损坏及造成任何人身伤亡，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一、验收标准：

1、乙方应保证设备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证明、发票和其他应具有的单证。同时由乙方提供该套设备的商检证，需计量鉴定的，还需提供初次计量鉴定证书。

2、乙方提供设备的质量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标文件和投标文

件的要求。

3、设备到达用户所在地后，由甲、乙双方负责对设备进行数量、包装及品质的验收，确定与合同规定相符后，乙方工程师须七天内负责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延迟一个日历日需向甲方支付设备总额的百分之一的违约金。

4、甲方或设备使用科室最终签发相关的安装验收合格报告，并且甲方有权委托国内有资质的单位对仪器进行精度校核，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验收合格后进入保修期。技术监督局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负责保修期内设备所涉及的计量检测工作，提供承诺函。

6、乙方负责设备安装场地的辐射安全环境评价和验收及放射性职业病预评价、控制效果评价和竣工验收，并承担相应费用。

十二、质量技术标准及损害赔偿：

1、设备的质量技术标准按现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执行。同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及国家环保标准，上述标准不一致的，按照高标准执行。

2、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原产地的原装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第一流的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否则按退货处理。

3、乙方应保证其货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维修、调换直至符合甲方要求。否则按乙方构成违约责任处理。

4、如因为乙方设备质量原因，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按照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十三、合同修改、变更、转让及专利权：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合同条款及服务内容进行任何修改、变更。并且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义务。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发生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2、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其设备、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甲方因此产生的任何诉讼赔偿损失，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

费用。

十四、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如地震、战争等）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时间结束后尽快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十五、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设备的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由乙方全部负责更换设备。所换设备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性能期限和国家法律法规，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无条件承担。同时甲方有权选择退货，乙方应承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按照本合同总金额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乙方应向甲方按合同总价款的每日千分之五承担违约金，逾期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当承担因终止合同而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3、在保修期内，如因乙方原因设备未按投标文件确定的日期进行维修或维修未达到甲方要求的，在甲方提出赔偿十日内，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在任何情况下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活动，否则取消乙方投标资格并终止合同。同时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以货物市场价格上涨等各种理由断货、中止供货或要求甲方调价，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任何合同款项，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6、乙方支付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索赔（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甲方采取诉讼途径发生的一切费用）。

十六、赔偿、追索权：

本合同中所涉及到的乙方应支付甲方的损害赔偿、违约金等，设备质保期以外，甲方保留追索的权利，包括从甲、乙双方所签署的其他合同乙方的权利中，

追偿上述财产损失及违约金。

十七、禁止商业贿赂和保守商业秘密、知识产权：

1、乙方承诺在业务往来过程中，不向甲方人员赠送现金、物品或以其他方式给予甲方人员利益。

2、双方负有谨慎保护对方商业秘密及知识产权的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允许，任何一方不得披露、自用及许可他人使用。

3、乙方指定宋洋（联系电话：13199860531）后附身份证复印件、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作为销售代表及合同履行联系人以上述联系方式接收甲方相关通知等，并代表、负责乙方处理相关设备问题（甲方信息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需方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学装备。

4、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不得实施商业贿赂。若有商业贿赂行为，按照国卫法制发〔2013〕50号文件《关于建立医药销售领域商业不良记录的规定》中有关规定执行。

十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合同双方本着诚实、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仍不能达成共识，应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在诉讼期间，合同未发生争议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继续履行。

十九、其它：

1、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包括招标文件、谈判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方的投标文件及询标中的书面答疑和开标中的书面承诺等。

2、乙方保证提供的资质是真实且与原件相符。否则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设备总款额的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3、乙方保证合同中提供的电话、传真、开户银行、账号等信息准确无误。否则造成的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4、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解释。

5、本合同文本一式六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如有未尽事宜，可以按照招标文件或者承诺函，友好协商解决。合同生效后如任何一方违

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由违约方承担。

6、乙方有任意一项或多项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

（以下无正文，仅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新疆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乙方(盖章): 国药集团新疆医学器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联系人:

联系人: 宋洋

联系电话: 0991-7598403

联系电话: 13199860531

统一社会信

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用代码:

甲方确认

乙方确认

司法送达地

司法送达地

址:

址: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件 1

新疆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新疆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乙方：国药集团新疆医学器材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按照医院《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管理规定》，进一步规范招标采购、医药产品和医疗服务购销等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不断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关于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的相关文件精神，按照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耗材、医疗设备等医药产品以及物资采购、工程维修、信息化建设、其他服务等项目合作。

二、甲乙双方严格按照购销合同内容执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者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购进药品、耗材、设备以及进行招标采购等活动时，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受、索取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要求乙方代支任何费用开支。双方不以权谋私，不从事任何损害医院利益的业务，不利用条件上的便利从事有偿居间活动，不利用条件上的便利为亲属、特定关系人谋取任何利益。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及时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医院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五、甲方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活动挂钩，不得以任何方式索要、摊派或者变相摊派。坚决抵制商业贿赂，乙方绝不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家人行贿或变相行贿，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以报销、提成、回扣等方式给予任何费用。

六、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有关医药产品、医疗设备等用量信息，或者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七、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提供正常工作内容以外的违规便利。

八、乙方及其营销人员不得以回扣、提成等不正常手段进行促销，不得以旅游、考察、宴请等各种名义和形式进行促销，不得以任何借口向医院工作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和其他物品等，或给予其他不正当利益。

九、乙方必须在甲方指定时间、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随意进入医院有关科室及诊疗场所向医师、药师、科室负责人等推销产品，不得借故到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十、乙方不得向医院工作人员查询药品耗材的进、销、



存量和使用情况，不得以任何形式和方式统计处方。

十一、乙方要加强对派遣（医药）代表的行为管理，对其进行诚信教育和业务培训，确保其从业行为符合相关规定，并按甲方要求进行备案。乙方有义务指定诚信、无不良记录的代表洽谈业务。

十二、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行政部门及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将严格按照《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处理。

十三、甲方工作人员如违反本合同，乙方应予拒绝，并有义务如实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由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依据相关廉洁制度进行处理。

十四、本合同作为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五、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王政宇

2015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宋

2015年4月6日

